

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新乡市水利项目 招投标绿色通道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为保障市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的顺利推进，实现我市招标投标工作提速增效，同时延续我市疫情期间关于绿色通道工作流程和做法，进一步规范绿色通道具体操作流程，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新乡市水利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乡市水利项目 招标投标绿色通道的规定

第一条 本通知适用于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实行绿色通道招标投标的项目。

第二条 招标投标绿色通道项目的适用范围：

- （一）市重点项目；
- （二）列入市政府调度和市领导牵头联系的重大项目；
- （三）国家部委、省政府年度考核项目；
- （四）市政府对上级机关或群众公开承诺完成期限的项目；
- （五）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
- （六）实施时间有特殊要求或季节较强性的项目；
- （七）经主管部门或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的应急项目；
- （八）市政府安排的其他重大项目。

第三条 招标人办理项目招标申请时，指导招标人提供申报资料。

- （一）对进入绿色通道的工程建设总承包项目的清单编制、监理、审计等服务项目，招标人申报项目时可以使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替代施工设计图纸。

(二) 对进入绿色通道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申报项目时无需提供图审资料。

(三) 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其土地、规划等材料实行容缺受理。

第四条 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要求，提升工作效率：

(一) 对于受理完成后，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当天盖章确认。

(二) 招标文件确认当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县分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和文件后，市及各县监督部门在水利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和文件挂网时间为法定时间中约定的最短时间。

中标结果的发布，同样为法定时间中约定的最短时间。

第五条 新乡市水利局对绿色通道水利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实施监督，跟踪问效。对于各（县、市）水利局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操作，造成项目拖延或影响项目推进的，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和管理规定，对相应责任人给予处理。